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411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（28273520_1120141122_1_ATTACH1.pdf、
28273520_112014112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2學年度期中招生資訊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2年9月26日警署人字第11201604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報名登記時間為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檢附警政署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9/27 文
交 11:36:00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永春高中 1120927



NCAA1123019850